第 66 号：关于在和美乡村建设中强化乡土树种应用 留住乡村本土韵味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在和美乡村建设中强化乡土树种应用 留住乡村本土韵味的建议

第 66 号（农业与农村类 5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王东洋代表

我市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显著，农村道路绿化持续升级，但部分地区树种选择同质化、外来化问题突出，香樟等南方树种被广泛应用，而黄连木、刺槐、榆树、乌桕、朴树、楸树等本地原生树种日渐稀缺，乡村乡土气息弱化，生态适配性与地域文化辨识度受影响，亟需规范引导。

案据:

一、乡土树种稀缺，本土韵味流失。我市农村道路绿化多优先选用香樟、红叶石楠等外来树种，虽观赏性强但非本地原生。乌桕、朴树、刺槐等本土树种，曾是皖西乡村标志性植物，承载群众记忆，如今在道路绿化中难觅踪迹，部分原生树木甚至被移栽替换，导致乡村绿化千篇一律，弱化了群众对乡村的情感寄托与归属感

二、外来树种适配性弱，管护成本偏高。香樟等南方树种对我市山区、丘岗地区气候土壤适应性有限，耐寒性不足，冬季易受冻害，需额外投入防寒养护资金。而乌桕、榆树、刺槐等一批本土树种，经长期自然驯化，耐干旱、贫瘠、病虫害，适配我市多样地形地貌，管护成本低、生态稳定性强固土保水等生态功能更契合本地生态系统。

三、政策支撑不足，引导力度欠缺。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》明确鼓励优先使用乡土树种，我市《六安市村庄绿化导则》亦有相关要求，但缺乏针对性考核标准、种苗保障及资金扶持政策。施工单位受苗木采购便利性、审美偏好影响，仍倾向选择外来树种，导致政策与实际执行脱节。

建议:

一、完善规划，明确应用标准。修订《六安市村庄绿化导则》，细化农村道路绿化树种选择规范，明确乡土树种应用比例不低于80%。将乌桕、朴树、刺槐、楸树、榆树、黄连木等一批本土树种纳入推荐名录，按山区、丘岗、平原分类制定适配清单，要求乡村道路绿化项目规划设计需包含乡土树种方案，经林业、农业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强化种苗保障，构建培育体系。加大财政投入，建设市级乡土树种种苗繁育基地，重点培育一批本土树种优良品种，保障种苗供给。鼓励县区依托林业企业、合作社发展育苗产业，

通过“以奖代补”“订单育苗”引导按需生产。开展乡土树种资源普查，传承生态文化。

三、健全机制，强化督导宣传。将乡土树种应用纳入和美乡村建设考核，作为项目验收、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，各司其职推进落实。通过村广播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宣传乡土树种价值与管护知识，引导群众参与种植保护。

四、融合文化，打造特色景观。结合乡村文化建设，在村口、文化广场等区域，以乡土树种为主景，搭配本地花草打造生态文化空间。挖掘树种背后的民俗故事，通过标识牌、文化墙展示，让乡土树木成为承载乡村记忆的文化符号，推动绿化与文化建设深度融合。